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事項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國鑫大廈(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0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相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行H股持有人務必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自、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條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1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資產處置事項」	指	本行將處置資產出售予津投資本及資產處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資產處置協議」	指	本行與津投資本就資產處置事項訂立的資產處置協議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基準日」	指	2020年7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資產處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處置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國鑫大廈(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0號)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處置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20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津投資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釋 義

「津投資本」 指 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家2017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利國先生(董事長)

吳洪濤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孫靜宇女士

董光沛女士

布樂達先生

趙煒先生

王順龍先生

李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封和平先生

羅義坤先生

靳慶軍先生

華耀綱先生

何佳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事項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事項的議案。

董事會已於2020年12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事項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資產處置協議

於2020年12月29日，董事會宣佈，本行與買方訂立資產處置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處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0.11億元。

下文載列資產處置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i) 本行(作為賣方)；及

(ii) 津投資本(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投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津投資本與本行之關係的詳情，請參考本通函「有關津投資本的資料」一段。

(2) 所處置資產

根據資產處置協議，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津投資本有條件同意購買所處置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本行對該等處置資產借款人／債務人／融資人享有的金融資產本金及利息(「主債權」)、與主債權相關的保證債權、抵押權、質押權等附屬權利(「擔保權利」)及由此派生或與此相關的其他權益，均應從本行移交到津投資本。截至基準日(即2020年7月31日)，所處置資產的金融資產本金及利息等債權金額約為人民幣98.53億元，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7.13億元且已計入本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半年度(包括該半年度)經審閱財務報表內，因此所處置資產於基準日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主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81.40億元。

(3) 代價

津投資本就資產處置事項應付本行的代價為人民幣80.11億元。代價乃由本行與津投資本參考(i)所處置資產在不同基準日的賬面淨值，截至基準日，本行所處置資產債權本息合計約人民幣98.53億元，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合計約人民幣17.13億元，剔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的債權淨額約人民幣81.40億元，與此次資產處置代價人民幣80.11億元的差額在本行可接受的範圍內；(ii)處置資產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通過資產處置事項，本行的流動性將得到改善，同時進一步降低資產損失，提高本行抗風險能力，並經公平磋商釐定。

(4) 代價的支付

自本行與津投資本有權決策機構且上級有權機關(指本行與津投資本開展資產處置事項應獲取許可的政府部門，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人民銀行天津分行、天津市財政局、天津市金融局、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組成)對資產處置協議約定的金融資產轉讓事項及對應的收購方案審議通過或批准之後，津投資本將資產處置協議約定的轉讓價款匯入本行指定的銀行賬戶。

(5) 先決條件

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議將取決於並待(其中包括以下)若干先決條件具備，方告達成：

- (a) 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津投資本已正式批准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必要的政府部門的認可；及

- (d) 本行及津投資本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授權簽字人在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議簽字(或加蓋簽字人的簽名章)及加蓋公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a)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6) 達成

資產處置協議及相關的具體資產處置協議須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屆至方可進行。

III. 所處置資產的資料

截至基準日，所處置資產包括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91.24億元、佔比約92.60%，拆出資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90億元、佔比約3.96%，非公開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39億元、佔比約3.44%。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所處置資產的行業部門劃分，涉及批發和零售業之債權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94.63億元，佔比96.04%；涉及金融業之債權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3.9億元，佔比3.96%。按照賬齡劃分，未逾期債權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94.79億元，佔比96.20%；逾期一年以上的債權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3.74億元，佔比3.80%。按照所處置資產質量劃分，正常類債權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94.79億元，佔比96.20%；次級債權本金及利息共計人民幣3.74億元，佔比3.80%。截至基準日，所處置資產之債權本金及利息為約人民幣98.53億元，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7.13億元且已計入本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之半年度(包括該半年度)經審閱的財務報表內，因此所處置資產於基準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1.40億元。

本行所處置資產為低效益資產，且由於經濟形勢的變化，已蘊藏一定的風險隱患，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資產質量可能出現一定惡化，將產生一定損失並超出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處置資產應佔未經審計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9.26億元，應佔未經審計當年利潤為約人民幣-6.9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處置資產應佔未經審計稅前利潤為約人民幣0.26億元，應佔未經審計當年利潤為約人民幣0.19億元。

IV. 資產處置事項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以基準日數據計算，據估計，根據資產處置事項，(i)本行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科目將會增加約人民幣80.11億元；(ii)處置金融資產及利息等債權約人民幣98.53億元，剔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的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81.40億元的資產，產生的預期損失對当期稅前利潤影響約為人民幣1.29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處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V. 資產處置事項所得資金用途

資產處置事項的所得資金約為人民幣80.11億元，該款項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放客戶貸款、投資金融資產、開展臨時性拆出資金等，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後，將釋放已佔用的風險資產，本行的資產質量也將得到一定優化，降低本行的資本佔用，改善資本充足率；且資產處置事項將實現現金快速回流，進而改善流動性。資產處置事項的所得資金不用於補充資本。

VI. 訂立資產處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上述資產處置事項，本行預期能夠提升擬處置金融資產的受償率，降低本行資產損失，改善本行資產品質，有效提高本行抗風險能力，增強公司管治水平，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奠定基礎，從而進一步提高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本行所處置資產已是低效益資產，且未來非常可能產生一定損失；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後，本行的資產質量將得到一定優化，將實現現金快速回流，進而改善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辦理資產處置事項的授權

根據本次資產處置事項的工作需要，擬提請召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的事項。如果上述方案經過本行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即轉授權給上述人員，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方案的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包括不限於匯率變動、必要的交易細節調整、輿情影響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本行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終止方案的實施等）。
- (2) 根據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方案，與訂約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修訂執行及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相關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方案，就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相關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律師事務所等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中介機構；決定和支付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相關費用。

(5)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其他事項。

(6)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VII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IX. 有關津投資本的資料

津投資本為於2017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行業進行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對外貿易經營；商務信息諮詢；財務信息諮詢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投資本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津投資本透過其控制的包括渤海化工在內的部分本行股東（「津投資本相關股東」）間接持有本行合計515,129,176股內資股股份，佔本行權益約8.4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投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X.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處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處置事項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王順龍先生為渤海化工提名委任的本行董事，因此其於資產處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資產處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資產處置協議項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處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通函「VII. 辦理資產處置事項的授權」中載明的授權，上述授權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國鑫大廈舉行（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0號），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6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XI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津投資本相關股東須就此項交易放棄表決權。除此之外，就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行其他股東須就此項交易放棄投票。

X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已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X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V. 額外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由於資產處置協議及資產處置事項須待本通函「資產處置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處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25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1.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行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19年4月18日刊發）第145至第299頁；
- (ii)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0年4月16日刊發）第150至第302頁；及
- (iii) 本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0年9月17日刊發）第83至第138頁。

全部中期報告及年報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nkoftianjin.com/>)登載。

2. 債項聲明

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債務情況如下：

- 於2012年12月27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0%，每年付息一次。
- 於2012年12月27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的定息次級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99%，每年付息一次。
- 於2018年1月18日，本行發行期限為10年、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80%，每年付息一次。
- 於2018年4月24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10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

- 於2018年6月15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6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90%，每年付息一次。
- 於2018年11月6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4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08%，每年付息一次。
- 於2019年12月25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88%，每年付息一次。
- 於2020年1月20日，在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為3年、面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定息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3.73%，每年付息一次。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約人民幣474.92億元；
- 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拆入資金、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及
- 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和本集團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本行主要業務是銀行業務。本行的銀行業務模式不涉及需要充裕資金來進行購貨，亦不涉及通過銷售將貨品轉化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這個概念不是計量本行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本行股東在評核本行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資料對本行股東並不有用，反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例等其他若干財務指標，對計量一家銀行的財務狀況更為相關。

本行作為中國境內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監管資本的各項規定，必須保持最低的資本要求，因此本行會在下文提供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例等財務指標。

(1) 資本充足率

本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計算及披露資本充足率。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規定，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最低監管標準分別為不低於7.5%、8.5%、10.5%。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均符合該監管規定。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3	10.62	10.8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84	10.63	10.88
資本充足率	14.53	15.24	15.4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24	7.65	7.68

(2) 流動性比例

本行流動性比例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式計算，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3號）規定，本行流動性比例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25%。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性比例均符合監管規定。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流動性比例	50.29	51.38	56.73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0年，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給國際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帶來嚴重衝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滑程度加大，大部分國家經濟出現了負增長，成為近年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本行業務經營面臨較大壓力和挑戰，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本行部分對公和零售客戶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受損，可能使部分客戶還款能力減弱，給本行資產質量帶來較大的壓力。同時，我國出台多項經濟金融政策，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向企業和個人提供更多信貸支持，包括提供更低利率貸款、減少手續費、延期償還貸款及向小微企業客戶提供信貸支援等方式，讓利於小微企業。

2021年，本行將堅持疫情防控常態化管理，嚴格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繼續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新發展理念，保持戰略定力和歷史耐心，全力推進「轉型+創新」雙軌戰略，以及「十大工程2.0」。同時加強內部經營管理、增強防範金融風險的「免疫力」；大力發展互聯網金融，智慧金融等新業態，全力推進金融改革創新，贏得未來發展主動；進一步調整優化業務結構、做深做優做精金融業務，爭創新的經營業績；引導金融資源、金融政策、金融服務向實體經濟匯聚，努力增強支持實體經濟的能力，在服務中實現自身發展，為京津冀協同發展做出貢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信息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法人股	3,978,132,102	65.53%
內資自然人股	327,820,657	5.40%
H股	1,764,599,063	29.07%
其他外資股	—	—
股份總數	6,070,551,822	100.00%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分別與第六屆董事會的各13名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的各5名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分別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屆滿日期止。與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載明董事及監事於任期內之職責及任期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權益披露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持股10%以上股東、若干董事及監事、本行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人士為本行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是在本行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報告、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所公佈經審閱半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3) 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載列如下：

監事

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姚濤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02,487	0.0017%
劉寶瑞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5,959	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知，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除外）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6,425,534	15.92	22.44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6,425,534	15.92	22.44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725,644,563	11.95	41.12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489,857,052	8.07	11.38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489,107,183	8.06	11.36
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489,107,183	8.06	11.36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303,193,000	4.99	17.18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行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303,193,000	4.99	17.18
香港渤海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06,993,500	1.76	6.06
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6,993,500	1.76	6.06
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6,993,500	1.76	6.06

附註：

- (1)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由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的一名股東，於1977年7月14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 AU)上市。
- (3) 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i)直接持有487,078,366股股份；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2,778,686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合共489,85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i)直接持有487,078,366股股份；及(ii)透過多家受控制法團持有合共2,028,8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合共489,107,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滬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303,19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由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15.SZ)全資擁有。香港渤海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租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渤海租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06,9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ii)租用；(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除下列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行天保支行客戶存款糾紛訴訟

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陸續對發生在2014年1月的本行天保支行客戶存款糾紛訴訟下發終審裁定書。認為天津桑梓地實業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五洲榮耀（天津）集團有限公司）等9戶企業及齊鳳城（後變

更為王偉強)、張立等5戶個人通過「體外循環」方式收取本息，有經濟犯罪嫌疑，且與民事訴訟為同一法律關係。分別裁定，駁回上述全部公司和個人對天津銀行的起訴，並將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機關。

2019年5月起，五洲榮耀(天津)集團有限公司等9戶企業及王偉強、張立等4戶個人陸續向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再審申請。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對5戶企業裁定駁回再審申請，對4戶企業及3戶個人裁定准許撤回再審申請。其餘1戶本行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裁定。

在終審裁定已生效、裁定依據未發生變化、且尚有1戶仍在再審程序尚未終結的情況下，2020年4月本行收到應訴通知書，五洲榮耀(天津)集團有限公司等5戶企業及王偉強、張立等4戶個人，以前述案件的同一事實和理由在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再次對本行提起儲蓄存款合同糾紛訴訟。

因此，本行對天保支行訴訟提取的撥備已於2019年法院下發終審裁定後進行了撥回，截止目前基於該訴訟終審裁定已生效，裁定依據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本行無需確認與天保支行訴訟相關的撥備。

此訴訟是在終審裁定已生效、裁定依據未發生變化、且尚有1戶在再審程序尚未終結的情況下發生的，且一審、二審、再審已裁定的法律事實，不足以對本行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上海分行與浙江稠州商業銀行承兌匯票買入返售業務糾紛訴訟

2016年4月，本行上海分行在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浙江稠州商業銀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涉及本行與浙江稠州商業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買入返售業務。2016年1月13日本行劃轉至浙江稠州商業銀行資金人民幣986百萬元，2016年4月6日到期時，本行未收到應收資金人民幣786百萬元。

2018年5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本案作出中止訴訟的民事裁定，因有關情形發生改變，本行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撤訴後，於2020年10月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等待審理。

因此，本行按照審慎原則自2016年該宗訴訟產生開始已計提了相應撥備，截至2020年末，撥備計提金額已達人民幣3.93億元。

本行預期，計提減值準備後，任何現行且待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個別或共同）。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即指並非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一般資料

- (1) 本行已於2020年12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聘任董曉東女士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其董事會秘書任職期限自其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聯席公司秘書任職期限自獲得香港聯交所聯席公司秘書必要資格或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公司秘書為魏偉峰先生。魏偉峰先生目前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 (2) 本行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河西區友誼路15號。
- (3)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1年2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普衡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本通函；
- (3) 本行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
- (4) 本行全體現任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天津國鑫大廈（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0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資產處置協議的簽立，並批准資產處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文件，行使本行權力，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使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及所有行動；及
- (c)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1年1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1年2月4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條親自、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3.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